

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永康市雄伟铸管厂根据《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9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雄伟铸管厂位于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下溪滩，是一家主要经营通用汽车配件销售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位于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下溪滩的自有工业厂房，购置砂轮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编制了《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4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5.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前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溪。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工序废气、湿式粘土砂筛废气、湿式粘土砂造型废气、制芯工序废气、浇铸工序废气、落砂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气筒（2#、3#排气筒）高空排放；

湿式粘土砂筛废气、湿式粘土砂造型废气、制芯工序废气、浇铸工序废气、落砂工序废气为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聚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合理规划设备布局。
- 2.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车间壁面建议采用吸声材料；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或更新设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熔化工序集尘灰、废粘土砂、废覆膜砂、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工序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炉渣、熔化工序集尘灰、废粘土砂、废覆膜砂、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工序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7.05-7.6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8mg/L、化学需氧量132mg/L、氨氮5.68mg/L、总磷1.51mg/L、动植物油0.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20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1mg/m³，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级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7mg/m³，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级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7mg/m³，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醛、酚类（苯酚）、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7\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 mg/m^3 、 $1.7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1-59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46-4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炉渣、熔化工序集尘灰、废粘土砂、废覆膜砂、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工序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雄伟铸管厂年产20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

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粉尘的污染防治；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4、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雄伟铸管厂	朱明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环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胡江州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军 杨文存 申... 田	



